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闵人社规发〔2024〕1号



关于2024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本区其它征地养老管理单位：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2号）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9号），经研究，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4年1月1日起继续按月领取征地养老生活费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二、调整办法

1. 每人每月增加61元。
2. 按原镇保养老人员折算职保缴费年限的办法，本人缴

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

3. 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基数，每月增加 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5. 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三、资金列支

所需费用由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承担。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